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修正規定 前言 本契約所稱重身之籍 東身之籍型目、計劃整之目,材為之間型。 明月方,以上,,,, 一方,以上,,,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現行規定 第二條第一項 瓊身美 客之定容, 是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壹、應記載事項	一、應記載事項	依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 字修正。
一、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 <u>、會員規約及</u> 相關規範之審閱期間不 得少於七日。	第十七條 契約審閱期間 本定型化契約之審 閱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一、條移移為點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當事者之姓名、 一、當事者之姓名、 一、其子 一、大人 一、一、一 一、大人 一、大 一 、一、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第一條 當事人	三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提供之瘦身美容項目 本契介企業經體型之 所提供之項目,除體型之 所提供之項目外,可 重量之等 身美容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條第二項 養	記、條門為方者合之項為本美列為於人人,稱體正乙費配義一另解身增費。 變規點等及前明文使契容勾勾於人人,與定次代業瘦化,費附務方子者合之項為本美列的服選度,稱經身,免费易之目,明確不過,實際,與者加項框資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說明 <u>消費者</u> 如有需要, 得申請成為 <u>企業經營者</u> 之會員,其權利義務依	第三條 會員權利義務之 說明 甲方如有需要,得 申請成為乙方之會員,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會員規約之規定,實別之規之規之規之規之之規定之。會員規則之之。會員就相定之。會員就相受其相所之。會所得於,有擔人,不得人義務,所其會員。於非會員。

如發行會員卡者, 會員卡不慎遺失、毀者 被竊時,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申請補發後, 其 數作補發新卡,並得 數 收製卡工本費;其收取 費用最高金額不得逾新 臺幣一百元。 如發行會員卡者, 會員卡不慎遺失、毀損或 被竊時,乙方於甲方<u>填</u> 具切結書後,應<u>無償</u>製 作補發新卡。

- 三、考量企業經營者製卡 成本,修正第三等者 應製作補發下 得酌收製卡工本 , 費用最高金額不 。 逾新臺幣一百元。

五、繼續性瘦身美容<u>服務</u>、 項目及方式之說明

企業經營者應將為 消費者提供服務內容及 使用之商品,製作紀錄 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 保留至少二年,並提供 消費者紀錄影本,以供 第四條 瘦身美容課程、項 目及方式之說明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 二、為避免消費者誤解瘦 身美容課程之涵義為 教學類課程,爰修正 「瘦身美容課程」為「繼 續性瘦身美容服務」。
- 三、第二項增訂企業經營 者須提供消費者紀錄 之影本,以利消費者 於必要時得據以主張 其權利。
- 四、鑑於科技技術日新月 異,書面紀錄之形式 已不限於紙本,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

查對<u>;消費者並</u>得隨時 請求<u>企業經營者</u>提供前 並紀錄之影本。

前項企業經營者提 供消費者之紀錄影本, 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 當之方法為之。 影本。

六、企業經營者之詢問及 處置義務

前項詢問,應以書 面為之,並經<u>消費者</u> 名確認後保留至少紀錄 年,並提供消費者紀錄 影本,以供查對;消費 者並得隨時請求企業經 營者提供前述紀錄之影 本。

前項企業經營者提 供消費者之紀錄影本, 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 當之方法為之。

第五條 業者之詢問及處 置義務

前項詢問,應以書 面為之,並經甲方簽名 確認後至少保留二年, 以供查對。甲方得隨時請 求乙方提供前述紀錄之 影本。

容方施時除有師施樣方品問方理於間體部即中採等甲之施方告指別有知實明當生因為對所方任況有知實明當生因為對所方任況有知實明當生因為對所方告。外接處常如用方者採之,與現或現乙,受理或非之之,取為財所方關體部底。 於 接處常如用方者採。

關於診治醫師之選 定,應尊重甲方之意見。 於甲方受診療期間中, 就該瘦身美容契約之期 間應予延長。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 二、第二項增訂企業經營 者須提供消費者紀錄 之影本,以利消費者 於必要時得據以主張 其權利。
- 三、鑑於科技技術日新月 異,書面紀錄之形式 已不限於紙本,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原第 三項、第四項規定遞移 為第四項、第五項。

擔<u>企業經營者</u>所採取處 理措施之相關費用。

關於診治醫師之選定,應尊重消費者之意見。於消費者受診療期間中,就該瘦身美容契約之期間應予延長。

七、費用明確性原則 入<u>會費</u>新臺幣____

本契約之總費用(含 入會費【非會員免收】、 所需商品、材料費、服務 費及指定服務人員費)共 計新臺幣 元,其細 目如附件。

<u>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企業經營者不得向</u>消費者收取。

因繳費而獲得贈送 之商品(價值不得逾總費 用百分之二十),於契約 終止或解除時,企業經 營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 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 消費者主張應自返還之 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 贈送之商品價額。

企業經營者以贈送 消費者會籍期間為內容 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 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 圍,於契約終止或解除 時,企業經營者不得以 贈送會籍為由,而不計 入退費計價。 第六條 費用明確性原則 入費會新台幣 ____ 元。(非會員免填)本契約 之總費用(含所需用品及 材料費)共計 _____元, 其細目如附件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 二、為使消費者明確瞭解 契約總費用之內容 爰參考實務運作,第 二項總費用之含括項 目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參考短期補習班補習 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 項第十一點規定,增 訂第三項規定。
- 五、參考健身中心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訂第五項 規定,明定企業 規定,明定企業期間 者贈送會員會籍期間 於本契約之規範。

八、付款方式 消費者得選擇以下 列方式之一給付對價: □全額預付

第七條 付款方式 甲方全額預付或依 課程進度分期給付對價。 如全額預付之折扣率應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依繼續性瘦身美容服 務進度按期給付

前項價款<u>消費者</u>得 選擇以現金、票據、信用 卡、銀行消費者信用貸款 分期支付或其他方式給 付之。

前項價款得以現金、 票據、信用卡或其他方式 給付之。

九、以信用卡給付

以信用卡給付對價 者,消費者及企業經營 者雙方應知悉並同意以 下事項:

- (一)全額預付者,不得 分刷。
- (二)按期給付對價者, 應每期一次刷付, 同一日不得分期分 刷或預刷未到期價 款。
- (三)企業經營者不得與 第三人另訂債權收 買、信用貸放或其他 使第三人取得企業 經營者對消費者債 權之條款。
- (四)信用卡刷卡手續費 應由<u>企業經營者</u>負 擔。

消費者簽章

第七條第二項 付款方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

十、以貸款機構之消費者 信用貸款分期支付

辦理貸款機構(應 載明機構之完整名稱, 以下同)消費者信用貸 款分期支付(以下簡稱消 費借貸契約):總金額__ ,期數____,月付

一、本點新增。

金_____,消費者應知悉 並同意以下事項:

- -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 全部內容(包括利息 計算方式、是否有信 用保險、保證人之設 定或涉入等資訊)。

- 業、停業等無法繼續 提供服務之情形 時,消費者得主張 遞延(預付)型商品 或服務無法提供, 於檢附催告企業經 營者之存證信函或 其他得證明企業經 營者已無法繼續提 供服務之佐證,向 貸款機構申請止付 企業經營者未提供 服務部分之貸款餘 額。但企業經營者已 有提供履約保證 者,不在此限。
- 7. 終約亦惟解能於致逕業務此,同本除證消者向經之則時契,明費,消營費此之業因之款者已經於經可事機收提之業因之款者已於經可事機收提。與經可事機收提。

消費者簽章____ 貸款機構非銀行 者,企業經營者應擔保 消費者得行使前項各款

之權利。

十一、以購買商品而贈送 瘦身美容服務訂定 契約之規範

前項所贈服務費用 未載明或低於總費用百 分之五十者,視為該服 務費用占總費用百分之 五十。

契約終止或解除 時,企業經營者應依第 十三點至第十六點規定 退還所贈未使用之服務 費用予消費者。

十二、卡、憑證之使用

企業經營者如以會 量卡或其他類似應將者,應將客之使用方式、服務內點,使用時段、使用時段及服務可使用,數及服務可使用,數間間等項目,載明於等項目,並向消費者 為明確說明。

契約終止或解除 時,企業經營者應退 價金並收回卡、憑證。關 於退費及賠償之規定 該卡、憑證除依訂約時 總費用計算外,並應 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規 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第八條 卡券之使用

契約終止或解除並 表 應 退還價金費 及 方應 退還價金費 及 所 實 之標準,該卡、券 解 所 追 實 於 時 之 原 價 之標準之原 依 可 第 十 一條 至 第 十 二條 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 二、為避免「券」與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三、考量第十三點、第十四 點亦屬契約退費規 定,於本點第二項規 定應有適用,爰納入 上開規定。

「原價」修正為「總費 用」, 俾免誤解。

十三、實施前,消費者任 意解除契約之退費 規定

消費者於繼續性瘦 身美容服務實施前或簽 務,當日即有償接意解 務,因消費者任意解 本契約者,企業經營 日內 (不得逾十五日)將 (不得逾十五除解約 日收 費 長退還於消費者。

第九條 實施前,消費者 任意解除契約之 退費標準

十<u>四、</u>實施後,消費者任 意終止契約之退費 規定

前項扣除已接受服 務之費用計算方式如 下:

(一)扣除依簽約時每堂 (次、小時)使用費新 臺幣 元乘以實 際使用堂(次、小時) 之費用。 第十條_實施後,消費者 任意終止契約之 退費標準

- 四、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未

(二)無法認定簽約時每 堂(次、小時)使用費 者,按契約存續期 間比例退還消費者 已繳之費用,作為 退費金額。

以整組或量販方式 行銷之商品,在最小消費包裝之已拆封商品未 用罄前,不得以任何理 由協助消費者拆封;其 提供商品寄放服務者, 亦同。

十<u>五、可歸責於企業經營</u> 者,消費者解除或 終止契約之退費規 定

 契約手續費。

經消費者同意任意拆封未用罄商品,導者權益受損,, 續行生退費糾紛,爰 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十<u>一條第二項</u>消費者 法定解除或終止 契約事由

甲方<u>因可歸責於</u>乙 方之事由,而解除、終止 契約者,除得請求退還 已繳交費用外,並得請 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契約代為履行 或變更服務地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 二、第一項有關可歸責於 企業經營者事由 現行規定第十五條移 列至本點合併修正 字。其他可歸責於企業 經營者事由如:因違

離職或其他可歸責於企 業經營者事由,消費者 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企業經營者應依第 十三點或前點之計算規 定退費予消費者,但不 得扣除解約手續費;並 應額外賠償予消費者依 第十三點或前點規定之 解約手續費。

就本契約之<u>委託代</u> 為履行,如經消費者同 意,受託瘦身美容業者 視為<u>企業經營者</u>之代理 人或使用人。

十<u>六、不可歸責於雙方,</u> 解除或終止契約之 退費規定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雙方或消費者繼承 人得於繼續性瘦身美容 服務實施前解除或實施 後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 一部:

-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 法令、罷工等不可抗 力或不可歸責於企 業經營者之事由, 致不能履行債務。
- (二)消費者因死亡、疾 病之健康情形不佳 選移他處。本契約為 繼續接受本契約為時 服務。但其情形的 業經營者 知或可得者不 知或經營者不得 企業經營本契約。 止或解除本契約。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依第十三點或第 十四點規定退還費用予 消費者。但不得扣除解約 手續費。

企業經營者依第一 項第二款因消費者之死 點

就本契約之履行, 受託瘦身美容業者視為 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第十<u>一條第一項</u>消費者 <u>法定</u>解除或終止 契約事由

第十<u>二條 業者得</u>解除或 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事由之一 者,乙方得於瘦身美容 課程實施前解除或實施 後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 一部:

一二因天災、戰亂、罷 工、政府法令等不可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致不能 履行債務者。

- 反法令而被主管機關 勒令停歇業等。
- 三、基責費消致企價點約公企準者爰經消第一定時間,者歸標項額第次,業予或約於營費十歲,者歸標項額第約十定則營可費二應依點,者歸標項額第約十定則營可費。
- 四、另有關因不可歸責於 消費者事由,移列整 併至第十六點第一項 第二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二、將現行規定第十一條 第一項,有關因不可 歸責於消費者事由, 需辦理退費部分規 定,移列至本點合併 修正文字。
-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罷 工,以非企業經營者 應負責之事由所生者 為限,俾符本點之規 節意旨。

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 或遷移他處而終止契約 者,應自知悉或可得而 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為 之,逾期不得終止。 乙方依前項第二款 因甲方之疾病或健康情 形不佳而終止契約者 應自知悉或可得而知之 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期不得終止。

前項情形,乙方應 依本契約第九條或第十 條規定退還費用於甲 方,但不得扣除手續費。

十七、終止契約後企業經營者之附隨義務

消費者於實施繼續 整理身美容服務後,企業經 對於此後,企業經 者就有關消費者之生命、 身體或健康等事項,於 二年內仍有義務為付第 之告知、協助及交付第 之告知、協助及交付 點、第六點之紀錄。 第十三條 終止契約後業者之附隨義務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十八、擔保條款

企業經營者向消費 者為效果擔保者,其擔 保事項為___、___, 而消費者應配合事項為_ __、__(上述空白內 容皆應具體載明或列為 契約附件)。

企業經營者向消費 者為前項之擔保而未達 其約定效果者,企業經 營者應退還消費者已付 之全部費用。但因消費者 第十四條 擔保條款

乙方向甲方為效果 擔保者,其擔保事項為_ __、___、而甲方應配 合事項為___、___(上 述空白內容皆應具體載 明)。

乙方向甲方為前項 之擔保而未達其為定 果者,乙方應退退甲方 是付之費用。但因甲方未 遵守配合事項,致無法 達成約定效果者,不在

- 一、條次變更,並依法制 體例規定,將條次修 正為點次,另將甲方、 乙方等代稱修正為消 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未遵守配合事項,致無 法達成約定效果者,不 在此限。 此限。

若未約定賠償甲方 損失之金額時,以甲方 所給付之全部費用,作 為退還之金額。

十九、企業經營者履約保 證

企業經營者提供履 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 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 內容,載於契約明顯 處:

一、本點新增。

- 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 參考各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事項,增訂企業 經營者履約保證。
- 三、參考金融保障之規 定,於第二選項信託 保障選項增訂起訖時 間。
- 五、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第二項 第四選項「同業同級」 公司之基準。
- 六、第四項明定企業經營 者應提供履約保證之 佐證方式(如契約影像 檔、金融機構出具之證 明等)予消費者確認其 真實性。



其提品其許 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業者之保密義 務,回歸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之處 理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 若有未盡,應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未盡事宜之處理 規定,由範本規範。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 企業經營者因消費 者參加本契約瘦身美有 之服務所參加之服務 消費者所參加之服務 察、紀錄或其他相關個人 資料,應依個人資料 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書灣 書灣 書灣 書灣 書灣 書灣 書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貳、不得記載事項	二、不得記載事項	依法制體例用語,酌作文 字修正。
一 <u></u> 不得約定 <u>消費者</u> 違反 本契約時 <u>消費者</u> 應支 付違約金或拋棄已支	第一條 不得約定甲方違 反本契約時甲方應支付 違約金或拋棄已支付之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另將甲方、乙 方等代稱修正為消費者及

11 x #b m	# 17	A alle 1 - Alle La
付之費用。	費用。	企業經營者。
二 <u>、</u> 不得約定 <u>消費者</u> 加入 會員之費用,一經享 受會員權利即不得要 求退費之規定。	第二條 入會員之費用,一經享 受會員權利即不得要求 退費之規定。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另將甲方修 正為消費者。
三 <u>、</u> 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 <u>企業經營者</u> 依消費者 保護法規定所應負之 責任。	第三條 不得約定免除或 限制乙方依消費者保護 法規定所應負之責任。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另將乙方修 正為企業經營者。
四 <u></u> 不得約定「貨物出門, 概不退換」等概括免責 條款。	第四條 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等概括免責條款。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
五 <u>、</u> 不得約定 <u>企業經營者</u> 得收回 <u>消費者</u> 之瘦身 美容契約書。	第五條 收回甲方之瘦身美容契 約書。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另將甲方、乙 方等代稱修正為消費者及 企業經營者。
六、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 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 契約內容。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 多酌健身中心事項之 契不得記載事項第三 點,明定企業經營者 不得於訂約後任意變 更契約內容。
七、不得約定於本契約實 施期間,得追加 <u>商</u> 品 之購買及 <u>繼續性瘦身</u> <u>美容服務</u> 並增收相關 費用。	第六條 不得約定於本契 約實施期間,得追加產 品之購買及課程並增收 相關費用。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並將「瘦身美 容課程」修正為「繼續性瘦 身美容服務」,另酌修文 字,以資明確。
八、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 之廣告及消費者、企業 經營者間之口頭約定 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 參考。	第七條 不得約定乙方之 廣告及甲、乙間之口頭約 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 考。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另將甲方、乙 方等代稱修正為消費者及 企業經營者。
九、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說 明,不得使用「終 身」、「永久」等用語或 類此字樣。		一、本點新增企業人 一、本點新學企業 一、本點, 一、本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不得約定 <u>消費者</u> 未於 一定期限 <u>接受繼續性</u> <u>瘦身美容服務</u> 時,即 不得再行接受。	第八條 不得約定甲方未 於一定期限實施課程 時,即不得再行實施。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 修正為點次,另將甲方修 正為消費者,並將「瘦身美 容課程」修正為「繼續性瘦 身美容服務」。
十一、不得為其他違反法 律強制、禁止規定或 欺罔、顯失公平之約 定或行為。	第九條 不得為其他違反 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欺 罔、顯失公平之約定或行 為。	依法制體例規定,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二、不得記載企業經營 者得將其與消費者 簽訂之消費借貸契 約讓與第三人。		一、本點新增企業學學 一、本點新增企業者 學學者 學學者 學學者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